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於美國作出任何要約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將發行之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 規例，債券只可在美國境外發售。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通告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75）

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HSBC** 

 **UBS**

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將該批透過發債方式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發售通函中所描述的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上市及買賣債券的批准將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